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已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進行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86(4)條

86(4)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除非有任何條文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之字句，並以「該」一字取代第一行「該」一字，以及刪除第三行「以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隨即於「此等公司細則」後以「以普通決議案」之字句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311至312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